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佈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Guangxin Aluminium (HK) Limited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

聯合公佈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2)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ALLAS
CAPITAL

緒言

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已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01%，最高購買價為每股股份5.60港元。因此，緊隨股份購買後，要約人持有125,4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1%。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股份購買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5,3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9998%。緊隨股份購買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5,4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1%。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華泰（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將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5.6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60港元，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就購買股份支付之最高每股股份價格。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並無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1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以註銷每份購股權之價格將為透視價，其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由於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5.60港元，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460港元，因此，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現金0.14港元。

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

華泰（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應支付之代價。要約將以滙豐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謝景雲女士除外，即左滿倫先生、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將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其為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後不久之日期。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下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受限於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所收購之股份）並無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已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合共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0.001%，最高購買價為每股股份5.60港元。因此，緊隨股份購買後，要約人持有125,4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1%。

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股份購買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25,39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9.9998%。緊隨股份購買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25,4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1%。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就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1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截止日期並無變動，股份要約將涉及292,59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69.999%。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4,18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460港元認購合共4,1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華泰（為及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刊發之綜合文件將載列之條款提出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5.6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60港元，相當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前6個月內就購買股份支付之最高每股股份價格。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全體獨立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並無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14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以註銷每份購股權之價格將為透視價，其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行使價之差額。由於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5.60港元，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5.460港元，因此，根據購股權要約接納以註銷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為現金0.14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提呈予全體購股權持有人。

倘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就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溢利或股本），要約人保留權利按相等於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之金額降低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60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5.44港元溢價約2.94%；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5.30港元溢價約5.74%；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5.21港元溢價約7.46%；
- (i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5.10港元溢價約9.87%；
- (v)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5.20港元溢價約7.70%；
- (v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4.95元（相等於約5.87港元）折讓約4.62%（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合共418,000,000股股份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69,035,000元計算）；及
- (v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股份人民幣5.23元（相等於約6.20港元）折讓約9.71%（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合共418,000,000股股份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85,677,000元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6.11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每股股份4.77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

要約之價值

根據(i)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60港元及股份要約涉及292,596,000股股份；及(ii)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14港元及購股權要約涉及4,180,000份購股權，且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聯合公佈日期直至截止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為基準計算：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638,537,600港元；及

(ii) 支付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金額將約為585,200港元。

因此，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1,639,122,800港元。

(b) 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

(i) 股份要約之價值將約為1,661,945,600港元；及

(ii) 要約人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因此，要約人於要約項下應付之總現金代價將約為1,661,945,600港元。

採用上述情況之較高數字，要約人於要約項下將予支付之最高總代價約為1,661,945,600港元。

可供要約人動用之財務資源

華泰（即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足以支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之情況下應支付之代價。要約將以滙豐根據貸款融資協議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要約人於貸款融資項下之義務將由廣新控股擔保。

要約人確認，就貸款融資之任何負債（不論屬或然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還款或抵押，將不會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本公司之業務而定。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之條件僅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受限於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接獲之股份要約有效接納（並無於獲准之情況下被撤回）所涉及之股份（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收購之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要約之修訂、延長或失效或達成要約之條件刊發公佈。要約人可宣佈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寄發綜合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要約之影響

待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倘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屬完整及妥善，並已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交出之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參考於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連同其附帶之一切權利）。待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不獲接納之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將於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准許者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

付款

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以下較後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作出：(i)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及(ii)要約人接獲填妥之要約接受表格及涉及該接納之要約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屬完整及有效之日。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稅務意見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泰、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在內之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保證其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須繳納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以及股份及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及／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要約股份之市場價值或要約人就股份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股份要約時從應付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倘所計算之印花稅中含有不足1.00港元之金額，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1.00港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該等要約股份及轉讓要約股份而言，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將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由於擔任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華泰被推定為與要約人就要約一致行動。由華泰之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一個集團）持有或訂立之股份（或購股權、對股份之權利、與其有關之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持股或借入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將於刊發本聯合公佈後盡快取得，如有必要，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另行刊發公佈。

除股份購買及先前股份購買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a)向劉先生授出229,000份購股權；(b)向張女士授出192,000份購股權；及(c)向林先生授出138,000份購股權，而劉先生、張女士及林先生各自並無行使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買賣彼等分別持有之購股權。

誠如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所告知，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前過去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買賣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廖玉慶先生（執行董事）向利順有限公司以饋贈方式無償轉讓48,200,1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廖玉慶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向一項全權信託注入利順有限公司。除上述轉讓外，廖玉慶先生及利順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前過去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買賣股份。

誠如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各自所告知，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前過去六個月及直至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買賣股份。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除股份購買、先前股份購買及貸款融資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i) 除要約人持有之125,4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0.001%）及(a)劉先生持有之229,000份購股權；(b)張女士持有之192,000份購股權；及(c)林先生持有之138,000份購股權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對本公司之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權利；

- (ii)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及可能對要約屬重大之任何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iv) 要約人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而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viii) 除股份購買項下之付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以任何形式已付或應付股份購買相關售股股東之其他代價。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股份購買前；及(ii)緊隨股份購買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權	緊接股份購買前		緊隨股份購買後 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	125,399,000	29.9998%	125,404,000	30.001%
其他股東				
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¹⁾	109,842,900	26.28%	109,842,900	26.28%
利順有限公司 ⁽²⁾	48,200,100	11.53%	48,200,100	11.53%
羅用冠先生 ⁽³⁾	19,050,000	4.56%	19,050,000	4.56%
林玉英女士 ⁽³⁾	1,719,000	0.41%	1,719,000	0.41%
公眾股東	113,789,000	27.222%	113,784,000	27.221%
總計	418,000,000	100%	418,000,000	100%

附註：

1. 領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塑」）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聯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2128。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聯塑已發行股份之約68.41%（或2,122,485,000股中國聯塑股份）由New Fortune Star Limited持有，而New Fortune Star Limited由西溪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及由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全權信託（「黃氏信託」，其委託人為黃聯禧先生）之受託人最終擁有。黃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包括黃聯禧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左笑萍女士（黃聯禧先生之配偶）直接持有2,308,000股中國聯塑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聯禧先生及左笑萍女士均被視為於2,124,793,000股中國聯塑股份（相當於中國聯塑已發行股份之約68.49%）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利順有限公司持有，而利順有限公司由Glorious Joy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TMF (Cayman) Ltd.作為全權信託（其委託人為執行董事廖玉慶先生）之受託人最終擁有。
3. 羅用冠先生為執行董事。林玉英女士為羅用冠先生之配偶。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作建築及工業材料之鋁型材。下表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576,696	7,239,658
毛利	825,049	1,014,5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1,291	444,44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98,476	382,630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

綜合資產淨值	1,687,920	2,069,035
--------	-----------	-----------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86,000,000元

本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廣新控股直接及全資擁有，繼而由廣東省國資委全資擁有。要約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持有125,404,000股股份外，要約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

要約人之董事會由鄒斌先生、劉先生及趙蘭女士組成。劉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229,000份購股權。

先前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嘗試

誠如由（其中包括）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所述，要約人連同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羅用冠先生及林玉英女士（作為聯合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曾嘗試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該計劃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法院會議上獲必要股東批准，因此該私有化並未繼續推進。

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僱傭，並進一步履行要約人作為控股股東之職責

緊隨股份購買後，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有意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繼續開展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而不會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作重大調整並將繼續僱用本集團之僱員。

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要約人將進一步履行其職責，發揮國有資本的優勢，按照既定戰略進一步支持及促進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股份買賣之虛假市場；或
- (ii) 股份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直至達致足夠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要約人擬於截止日期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截止日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有關配售減持決定另行刊發公佈。

為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變現於本公司投資之機會

股份流動性於長時間一直處於低水平。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日265,947股股份，僅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約0.06%。股份成交流動性低可能令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於市場上進行大量出售，亦令股東於發生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時，難以大量出售股份。

鑑於股份之成交量相對較低，要約人擬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以供其在擁有溢價之情況下以合理價格變現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以換取現金，而毋須蒙受任何由於缺乏流動性造成的折讓。股份要約價5.60港元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10個／30個／90個交易日各自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溢價約5.74%／7.46%／9.87%／7.70%。股份要約價亦較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每股股份行使價5.460港元溢價約2.56%。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及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謝景雲女士除外，即左滿倫先生、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謝景雲女士乃由要約人提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可能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權益。因此，謝景雲女士將不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要約（尤其是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獨立財務顧問須待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之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將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其為刊發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公佈後不久之日期。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要約須待上文「要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要約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受限於收購守則可能決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總數（連同於股份要約之前或期間所收購之股份）並無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則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內載列為要約截止日期或任何其後截止之日期
「本公司」	指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文件」	指	擬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或其代表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押記、按揭、抵押、留置權、質押、購股權、衡平權、出售權力、押貨預支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保留所有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或任何形式之抵押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要約之股份及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國資委」	指	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廣新控股」	指	廣東省廣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廣東省國資委全資擁有，廣新控股為要約人之控股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泰」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謝景雲女士除外，即左滿倫先生、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組成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已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發出及刊發本聯合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貸款融資」	指	滙豐向要約人授出之貸款融資，以為根據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資金
「貸款融資協議」	指	滙豐（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貸款融資
「林先生」	指	林巖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林巖先生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原因為彼獲要約人提名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劉先生」	指	劉立斌先生，為要約人董事，亦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立斌先生因擔任要約人董事而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張女士」	指	張莉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張莉女士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原因為彼獲要約人提名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財務總監
「要約股份」	指	提出股份要約所涉及之股份，即並非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華泰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每份購股權0.14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不時之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其地址（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為香港以外地區之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股份購買」	指	要約人於公開市場上進行之下列股份購買：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1,000	5.18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15,000	5.20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4,000	5.17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5,000	5.18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5,000	5.29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9,000	5.31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華泰將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之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5.60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其賦予承授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5.460港元認購合共4,18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生效
「股份購買」	指	要約人於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於公開市場上作出之合共5,000股股份之股份購買，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股本之約0.001%，其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購買價
1,000	5.52港元
2,000	5.55港元
1,000	5.56港元
1,000	5.6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廣新鋁業有限公司
董事
趙蘭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立斌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立斌先生、廖玉慶先生、張莉女士、羅用冠先生、王志華先生及羅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謝景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林英鴻先生及梁世斌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會包括鄒斌先生、劉立斌先生及趙蘭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廣新控股之董事會由黃平先生（董事長）、吳曉暉女士（總經理）、張秀中先生（工會主席）、夏賽秋女士（專職外部董事）及李科讓先生（專職外部董事）組成。

要約人及廣新控股各自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披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按人民幣0.8431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